## 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法律文本

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是由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签署的一个贸易区协议,旨在支持所有东盟成员国的地方贸易和制造业,并促进与区域和国际盟友的经济一体化。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东盟服务框架协定(AFAS)和东盟全面投资协定(ACIA)为单一市场和生产基地奠定了基础,创造了一个更自由、稳定和可预测的环境,并加强了东盟作为有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的地位。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		
1. 东盟货物贸易	附件1: 可通报措施清单	
协定,		
<u>泰国乍安,26</u>	附件2: 关税税率表	
2009年2月	• <u>文莱</u>	
	● <u>柬埔寨(AH</u> TN 2017)	
《东盟投资贸易便利化协定》	• <u>印度尼西亚</u> (AHTN 2017)	
修正议定书,以提供大米和	<ul><li><u>老挝</u></li></ul>	
<del>糖的特殊考虑,越南河内,</del>	<ul><li>■ <u>马来西亚</u></li></ul>	
2010年10月28日	● <u>缅甸 (AH</u> TN 2017)	
	● <u>菲律宾 (AH</u> TN 2017)	
	● <u>新加坡 (A</u> HTN 2017)	
《东盟投资贸易便利化协定》	<ul><li>- 泰国</li></ul>	
第一次修正议定书,越南河内,	<ul><li><u>越南</u></li></ul>	
2019年1月22日		
	附件3:产品特定规则(HS 2022) -	
	生效于2023年4月1日	
	<u>附件3:纺织品单一清单(HS 2022)-</u>	
	生效于2023年4月1日	
	附件4: AHTN 2022中的ITA产品	
	附件5: 计算ATIGA区域价值含量的原则和指南	
	《东盟投资贸易便利化协定》价值内容	
	附件6:第3章下部分累积的实施指南 关于东盟累积原产地规则的第30(2)条	
	大士东监系积原广地规则的第30(2)余	
	附件7: 《东盟投资贸易便利化协定》CO表格D及其背面注释——自	
	2022年5月1日起生效	
	附件8: 第3章下原产地规则的操作认证程序——自2022年5月1日起生	
	效	
	附件9: 申请SPS措施的法律法规和程序清单	

所有信息均由新加坡企业发展局善意提供,不包含任何陈述或保证,也不构成专业建议。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或其雇员对您依赖我们提供的任何信息所导致的任何后果概不负责。建议您咨询自 己的专业顾问。



	附件10: 指定负责实施《东盟投资贸易便利化协定》第8章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 附件11: 根据《东盟投资贸易便利化协定》第91(2)条被取代的协定清单 《东盟投资贸易便利化协定》	
《东盟服务贸易协定》		
<u>东盟框架</u> 服务协定 (AFAS)		
ATISA正文	附件:ATISA金融服务附件	
ATISA正文(含签署) page	附件: ATISA电信服务附件  附件: 航空运输辅助服务附件	
东盟全面投资协定(ACIA)		
<u>东盟全面</u> 投资协定(ACIA)		
东盟自由贸易区 - 共同生效优惠关税方案(AFTA-CEPT		
方案)		
<u>东盟自由贸易区-</u> 共同有效优惠 关税方案		
东盟电子商务协定		
<u>东盟电子商务协定</u> 商业		
	1	

(截至2023年4月更新)